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的申请文件，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，并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。

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，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。

2022年2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